

口腔医学院 2025 年学术学位博士 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考说明

院系简介：

华中科技大学口腔医学专业创立于 1952 年，是国内历史最悠久的口腔医学中心之一。学院以培养“拔尖创新口腔医学人才”为己任，大胆革新、勇于进取。现为“口腔医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”“口腔医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”，拥有“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基地”“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”“口腔颌面发育与再生湖北省重点实验室”“湖北省口腔全科诊疗中心”“湖北省优秀基层教学组织”等一流的教研平台。华中科技大学口腔医学在 2024 年软科—中国大学专业排名中获“A”评级，2024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—中国学科排名中获“A+”评级。

一、明确学科方向，发挥优势特色

口腔医学院现有口腔正畸学系、口腔内科学系、口腔颌面外科学系、口腔种植修复学系 4 个学系，围绕生物节律调控生长发育与再生、口腔疾病和全身疾病的相互影响、口腔颌面头颈肿瘤的发生发展及防治机制、骨代谢与骨改建的机制研究、口腔生物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5 个学术研究方向，开展创新性研究。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 *Circ Res*、*Nat commun*、*Adv Mater*、*Cell Death Differ*、*J Dent Res* 等权威期刊发表 SCI 论文 300 余篇。申请/获批中国发明专利 51 项、美国专利 2 项、PCT 国际专利 3 项，实现临床转化 11 项。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（1 项）、华夏医学科技奖（1 项）、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（6 项）等国家和省部级奖项 20 余项。科研训练和科研育人有机结合，学院以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。

二、拥有高水平教师，培养高水平人才

口腔医学院拥有 143 人的高水平的教师队伍，正高 21 人，副高 32 人，45 岁以下教师 80% 博士毕业于国内外名校。拥有“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”、“国家杰青”、“国家优青”、“中组部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”、“全国宝钢优秀教师”、“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”、“中国科协青年托举人才”获得者等优质的师资队伍。坚持国际化办学模式，医教研

优势互换，立足创新人才培养；跨学科平台建设，立足复合人才培养；大临床资源共享，立足实践人才培养。拥有优质生源，就业率达 100%，获得用人单位好评，优秀校友获“教育部长江学者”、“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”、“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”、“中国科协青年托举人才”等。

三、提升行业影响力，声名远播国内外

作为全国高等学校口腔医学专业教材评审委员会副主委、中国医师协会口腔医师分会副会长、中华口腔医学会口腔医学科研管理专委会候任主委、中华口腔医学会全科口腔医学会主任委员、中华口腔医学会口腔正畸专委会副主任委员、武汉市口腔医学会会长单位，具有广泛的学术影响力。与美国哈佛大学、哥伦比亚大学、密歇根大学、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等 10 余所知名大学积极合作。作为学校首批医科国际合作办学示范单位，与英国伯明翰大学进行本科联合办学。培养来自韩国、西班牙以及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和地区留学生 80 多名，为世界口腔医学发展做出积极贡献，传播中国影响力。

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条件

类型	学科（类别）及研究方向	申请条件
学术 学位	100300 专业名称	<p>1.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。</p> <p>2. 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</p> <p>(1)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(CET-6) 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（须提供成绩证书及中国教育考试网 http://cjex.neea.edu.cn/ 查询成绩的截图）。涉及其他语种的，以国内相应语种六级或专业四级成绩合格为参考。</p> <p>(2)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 (TEM-8) 合格。</p> <p>(3) TOEFL 成绩 (iBT) 达到 90 分及以上；或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；或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；或 GMAT 成绩达到 650 分及以上。</p> <p>(4) 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外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。</p> <p>(5) 在国（境）外有 1 年以上（含 1 年）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（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），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、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。</p> <p>(6)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发表 SCI 或 SSCI A 类论著 1 篇；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发表 SCI 或 SSCI 论文至少 2 篇（其中至少有 1 篇 B 类论著）。</p> <p>3. 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，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：</p> <p>(1)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，以第一作者(或导师为第一作者，考生为第二作者)公开发表 SCI 或 SSCI A 类论著 1 篇 或 B 类论著 2 篇。(学术论文应公开发表或在线发表，录用通知不作为认定依据。以 N 个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 SCI 或 SSCI 论著认定为 1/N 篇)。</p> <p>(2) 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（排名前 1）1 项。且发表 B 类论著 1 篇。(学术论文应公开发表或在线发表，录用通知不作为认定依据。以 N 个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 SCI 或 SSCI 论著认定为 1/N 篇)。</p> <p>(3)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3 名、二等奖前 1 名。</p> <p>4. 至少有 2 位专家推荐信,以及拟报考博士导师报考意见。推荐信由考生的硕士导师及 1 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级专家书写并亲笔签名。拟报考博士导师需出具报考意见。</p>
	01 (全日制)口腔正畸学 02 (全日制)口腔颌面外科学 03 (全日制)口腔种植学 04 (全日制)口腔生物材料 05 (全日制)牙体牙髓病学 06 (全日制)口腔修复学 07 (全日制)牙周病学	

提交材料清单：

1.《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》，模板可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。

2.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（须加盖学校教务或人事档案部门公章）。

3.硕士学位论文（往届生提交），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（应届生提交）。如涉密工作必须事先进行脱密处理。

4.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，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（全文与检索报告，论文首页写明论文的 ISSN 号、影响因子和本人的作者排名）、所获专利、奖项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。

5.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。注：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除证书外，还须提供中国教育考试网（<http://cjcx.neea.edu.cn>）查询结果截图。

6.在职人员报考需提供相关证明。报考学术学位（非专项计划），仅接受全日制非定向考生，在职人员报考如被录取，需脱产攻读并转接档案。

7.推荐专家信息：我校将通过系统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，由推荐专家在线提交意见。请考生提前联系好推荐专家，并获取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（邮箱与联系电话）。3位推荐专家一位为考生的硕士导师，一位为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），一位为拟报考博士导师。

材料提交方式：

请报考我院的考生在系统填报前确保自己满足院系申请条件，申请材料提交及缴费务必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 17:00 前在我校博士“申请-考核”报名系统完成。

学院将对申请材料符合报考说明要求的情况进行初审并反馈意

见。已在 2 月 25 日前完成材料提交及缴费的考生可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或补充材料，截止时间为 2 月 28 日 17:00 前（包括推荐人在系统提交推荐意见）。系统关闭后不再接收补充材料。

请考生将纸质材料按《提交材料清单》1-7 顺序整理好，制作目录，装订成册。请用快递寄送或亲自送至口腔医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，纸质接收材料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。

邮寄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航空路 13 号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口腔医学院

联系人：陈老师

咨询电话：027-83692325

咨询邮箱：541116647@qq.com